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306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徐良一

債　務　人　林月霞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壹仟柒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